

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 售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1】1677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BOCI 电池 ETF”，基金代码“15975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 1.000 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上的《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网址：www.boci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证券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